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9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保障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138

号)、《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18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区)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2024—2026年度招募的省级“三支一扶”计划在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社会保险办理、招募人选体检、岗前培训、重要节日慰问等。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026年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你市(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要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及时为在岗“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落实生活补贴等待遇。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相关要求,参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和补助你市

(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省级 补助资金（闽财社 指〔2025〕75号）	此次提前下达 中央补助资金
合 计	13334	11603	1731
福州市	385	334	51
莆田市	762	662	100
三明市	2590	2256	334
泉州市	495	431	64
漳州市	1854	1615	239
南平市	2611	2271	340
龙岩市	2003	1742	261
宁德市	2292	1994	298
平潭综合实验区	342	298	44

附件 2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323301）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 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下达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保障省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过程中组织招募、生活保障和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反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进度准时情况； 比较招募完成时间与按照当年度实施方案或报名公告规定时限； 按照当年度实施方案或报名公告规定时限，早于或等于目标时限得 100，否则得 0；	100%
			培训任务完成准时率	反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反映派遣毕业生人均月生活补贴数额情况；统计人均月生活补贴；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否则不得分；	≦4800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反映某一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情况； 统计全省派遣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 1000
		质量指标	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在岗率	反映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情况； 仍在岗人数除以招募人数； 大于或等于目标值得 100，否则不得分；	$\geq 80\%$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反映招募的派遣毕业生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情况； 派遣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除以派遣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geq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当年度 12 月服务期满实现就业人数与服务期满就业人数比值，反映“三支一扶”计划对派遣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的影响情况； 期满就业人数除以期满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geq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数倍率	反映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三支一扶”的积极性，也反映“三支一扶”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情况； 报名人数除以派遣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 7 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对“三支一扶”计划满意度情况； 满意率相加后除以总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geq 90\%$
				反映对全省“三支一扶”能力提升培训班满意度情况； 满意率相加后除以总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geq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